

臺南市政府遴選兒童及少年代表參與中央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事務相關小組計畫

一、目的

為保障兒童及少年之表意與參與權利，並配合中央推動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依法應邀集兒童及少年代表（以下簡稱兒少代表）、相關學者或專家、團體代表，研討、審議、諮詢及推動政策，故制定本計畫以辦理遴選中央兒少代表。

二、主辦單位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三、候選人及遴選委員資格

（一）候選人資格

曾任或現任本市兒少代表，且未滿 18 歲者均得參與遴選（即 92 年 1 月 2 日以後出生者）。

（二）遴選委員資格

1. 公開徵求本市曾任或現任之兒少代表擔任遴選委員，無年齡限制。
2. 兒少登記為中央兒少代表候選人者，亦為當然之遴選委員，並應親自出席遴選會議；未出席者，視同放棄候選人資格。

四、候選人及遴選委員報名方式

（一）候選人報名方式

各候選人應按附表提供簡歷與佐證資料，報名資料逕寄至：臺南市政府社會局（民治市政中心：臺南市新營區府西路 36 號／永華市政中心：臺南市安平區中華西路二段 315 號 6 樓）；信件主旨請註明「報名中央兒少代表」。

（二）遴選委員報名方式

一律採線上表單登記（<https://bit.ly/2ZIPKXA>）。

五、遴選方式

- (一) 由遴選委員投票選出中央兒少代表。
- (二) 候選人對遴選委員自我介紹及說明參選理念。
- (三) 遴選應兼顧年齡、性別、族群和區域分布之平衡，及公平公開等原則。
- (四) 所有遴選委員皆有義務對候選人進行不記名投票，每人 1 票，以候選人得票比較多數者為當選；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
- (五) 遴選出 1 至 3 名中央兒少代表，於 109 年 8 月 20 日前函報衛福部。
- (六) 當選中央兒少代表者，依其意願擇定出席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或衛生福利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或列席衛生福利部兒童及少年事故傷害防制推動小組；各組以 1 名為限。

六、中央兒少代表任期

任期為二年（110 年 1 月 1 日開始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

七、中央兒少代表任務

- (一) 出席或列席中央小組會議前，應先透過各種形式瞭解議案及相關政策、凝聚提案共識、蒐集其他兒少意見，協助兒少委員於會議上行使權利與義務。
- (二) 出席中央小組會議具有發言、提案、表決之權利；若列席則具有發言之權利。無論出席或列席，均應遵守會議規範與議場秩序。
- (三) 應積極參與衛生福利部辦理之培力課程，並得提出培力需求，由衛生福利部規劃或轉介適當培力資源。

八、附則

- (一) 規劃遴選方式時，應邀請本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委員會民間委員協助督導，確保程序正當。
- (二) 候選人對於本遴選計畫所提供或陳述資料，若有隱匿或偽造之情事，經檢舉查證屬實者，得撤銷錄取資格。
- (三) 未滿 18 歲之候選人應檢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署之同意書，以確認參加中央兒少代表遴選，及當選後同意擔任中央兒少代表。

(四) 當選名單將提供衛生福利部，並公布於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官網。

(五) 所需經費由本府社會局編列預算支應。

九、本計畫未盡事宜，得視需要修正或補充之，修正時亦同。

中央兒少代表候選人佐證資料

<p>(身分證影本正面黏貼處)</p>	<p>(身分證影本背面黏貼處)</p>
<p>(學生證影本正面黏貼處)</p>	<p>(學生證影本背面黏貼處)</p>